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ZBANK W 浙商银行

##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有關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為釐定有權獲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無法登記股份過戶(「**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行謹此説明,由於公告所披露的原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與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重疊,為避免投資者混淆,本行將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更改為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而非原載於公告的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因此,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20年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公告的補充,應與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